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16号），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披露如下：

原公告：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49,608,614.34万元。

现变更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49,608,614.34元。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4日